2021年度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质量基础及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度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质量基础及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自评得分为98.6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满分20分，实得19.90分；绩效指标满分80分，实得78.75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项目预算280.8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4.00万元、其他资金126.80万元），实际执行279.3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4.00万元、其他资金125.38万元），预算执行率99.49%。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1-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能力提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①人员培训次数：大于等于8次；实际培训8次。

②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率：100%；实际调试合格率100%。

（2）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设备验收及时性：30个工作日完成；实际完成。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①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实际验收合格率100%。

②检测人员培训合格率：100%；实际培训合格率100%。

（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客户对我院检测服务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0%；实际满意度100%。

2.年度目标2-技术装备购置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①人员培训次数：大于等于10人次；实际培训42人次。

②办公设备购置数量：58台（套）；实际完成设备购置58台（套）。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实际验收合格率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设备采购及时性：下半年完成；实际完成。

②设备验收及时性：3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际完成。

③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100%；实际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100%。

（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客户对我院检测服务的满意程度：95%～100%；实际满意度100%。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1-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能力提升的产出指标-时效指标中设备采购及时性：下半年完成，实际完成值为完成采购额的3/4。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个别绩效指标名称不够恰当。如：年度绩效目标1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中“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率”，与数量指标不相匹配；年度绩效目标2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中“人员培训次数”，与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10人次不相匹配。建议将上述指标修改为“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率”和“技术装备购置项目培训人次”。

（二）绩效目标值的设置远低于实际完成值。如：年度绩效目标2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中“人员培训次数”年初目标值为大于等于10人次，实际完成值为42人次。建议根据当年实际工作计划不偏高也不偏低的设立绩效目标值。

（三）未设置成本指标和效益相关指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绩效指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的要求，在设置下一年度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绩效指标，同时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值，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不偏高也不偏低，对绩效指标名称进一步完善，以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讲求成本的要求，并对工作起到一定的指导和激励作用。

附件：2021年度质量基础及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武汉方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2年04月30日**

****

2021年度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度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能力提升项目自评得分为97.38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满分20分，实得17.38分；绩效指标满分80分，实得8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项目预算320.00万元（系其他资金320.00万元），实际执行278.00万元（系其他资金278.00万元），预算执行率86.88%。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人员培训人数(人次)：大于等于7人次；实际培训26人次。

（2）设备安装完成率：100%；实际设备安装完成率100%。

2.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设备采购及时性：下半年完成；实际完成。

（2）设备验收及时性：设备到位后15个工作日验收；实际完成验收。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人员培训合格率：100%；实际培训合格率100%。

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客户对我院检测服务的满意程度：95%～100%；实际满意度100%。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绩效目标值的设置远低于实际完成值。如：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中“人员培训人数(人次)”年初目标值为大于等于7人次，实际完成值为26人次。建议根据当年实际工作计划不偏高也不偏低的设立绩效目标值。

（二）未设置成本指标和效益相关指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绩效指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的要求，在设置下一年度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绩效指标，同时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值，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不偏高也不偏低，对绩效指标名称进一步完善，以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讲求成本的要求，并对工作起到一定的指导和激励作用。

附件：2021年度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表

**武汉方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2年04月30日**

****